

衡阳市财政局

衡财农指〔2019〕93号

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常宁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扶持塔山瑶族乡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》（衡办发〔2014〕21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7〕21 号）规范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衡阳市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:

衡阳市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县市区	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	金额
常宁市	常宁市塔山瑶族乡脱贫攻坚、精准扶贫	300